



## 已獲確認屬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及專業界別法人 遞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指引（修訂版）

### 屬於工商、金融界界別的法人

第 53/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規定：法人須每年舉辦或參與不少於一次與工商、金融業範疇相關的活動，尤其是交流團、講座、研討會、展覽、座談會。

### 屬於勞工界界別的法人

第 53/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三）項規定：法人須每年舉辦或參與不少於一次與勞動範疇相關的活動，尤其是交流團、講座、研討會、展覽、座談會。

### 屬於專業界界別的法人

第 53/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三款（三）項規定：法人須每年舉辦或參與不少於一次與其所屬專業範疇相關的活動，尤其是交流團、講座、研討會、展覽、座談會。

### 就法人須每年舉辦或參與不少於一次與其所屬範疇相關活動的 具體說明：

1. 倘若有關社團在召開的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會議中，有進行與所屬範疇相關的交流或研討性質的議程，例如對所屬行業或專業領域的經營環境、勞動權益或發展前景等議題有較深入的討論和經驗分享，可視為符合第 53/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評審準則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相反，倘若有關會議僅涉及日常會務、會員增減或職銜變動等內容，則不視為已舉辦符合評審準則所指的活動。

2. 對於社團以活動主辦或協辦單位、參展或贊助商等方式舉行或參與所屬範疇的相關活動，亦視為符合評審準則的要求；
3. 對於屬社團委派或授權某代表以社團名義參與所屬範疇相關活動的情況，亦視為符合審批準則的規定，但社團應向社協提交能夠顯示其代表曾參加活動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例如：
  - 1) 社團代表參與活動的報導；
  - 2) 有關代表於場內所拍攝的能顯示活動名稱或能識別相關代表人員的相片；倘若較難從集體相片中識別相關代表，則可由該名代表在相片下方作補充聲明。

為了明晰出席活動的代表人身份，每位自然人在同一活動上僅得代表一個社團。

至於未獲社團委派或授權、僅屬成員自行參與活動的情況，則由於個人同時可具有多個社團成員的身份，在未經社團確認委派而作為代表的身份出席，難以確定其行為的代表性，故有關情況不會視為符合評審準則的規定。